#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7-20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存单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但栽种等情况;

3.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存单情况

1.存单种类\_\_\_\_\_\_\_\_\_，号码\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存单户名\_\_\_\_\_\_\_\_\_.

3.存单期限\_\_\_\_\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前交开户证实书、预留印鉴或密码、委托乙方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的委托书等有关文件;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三、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仟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白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币别)\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_\_\_\_质权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三**

出质人：\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以上出质人合称为“甲方”)

贷款人(质权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丙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甲方愿意以其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丙方对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股权质押。

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本合同，甲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_\_\_\_\_\_\_\_\_\_公司共计\_\_\_\_%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出质给乙方，由丙方向乙方借得本金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质物

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甲方所持有的\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共计\_\_\_\_%的股权(其中，\_\_\_\_\_\_\_\_\_\_出资\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_\_\_\_\_\_\_\_\_出资\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_\_\_\_\_\_\_\_出资\_\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_\_\_\_\_\_\_\_出资\_\_\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

2、出质股权应包括该股权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丙方如没有按期履行本合同，出质股权由乙方全权处理。

3、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配股并将配股随质物一起质押。

因不购买配股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时，甲方应当及时补足。

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乙方以下的银行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丙方的责任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及丙方的责任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逾期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依法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处分质物、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可能产生的乙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乙方的收款票据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本金、利率及给付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月利率：\_\_\_\_%。

利息的收取方式为：按月结息，乙方在借款发放后一个月的当日向丙方计收利息。以后每月依此类推。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为他用，并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本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丙方结清的款项，丙方应按期结清。丙方还款的确认以所还款项到达乙方账户为准。

丙方逾期交纳利息或逾期归还本金时除须及时补交利息、本金外，还需每日按借款之未还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全部结清债务之日止。

第五条借款期限和放款条件

1、借款期限：\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借款起始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2、若丙方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可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同意，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延长借款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甲方的股权质押担保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

3、甲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放款。

第六条登记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_\_\_\_\_\_\_\_\_登记部门办理质物的质押登记手续，取得签发给乙方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七条质押物的占管

质押借款期间，甲方除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同时将质物权利凭证，如出资证明书、股权证等移交乙方保管。

第八条质押股权的相关处分限制

甲方承诺，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采取引发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重大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3、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5、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6、签署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保证及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本合同各条款均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甲方保证其出具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并将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等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必须按借款金额的3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甲方保证完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信息披露或其他手续，并支付相关税项和费用。

6、本合同项下质物系甲方合法拥有及持有，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物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先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7、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对质押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8、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

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一旦乙方要求，甲方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状况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允许乙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10、甲方愿以其质押物(所质押股权的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款条款项下的本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担保。

当乙方需要处置质押物时，甲方愿意无条件配合。

11、甲方同意签署并公证授权乙方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质押股权的相关文件。

12、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条甲方、丙方的义务

1、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2、丙方不应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挪作他用，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3、丙方应遵循乙方与办理借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和甲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4、甲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及时(三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1)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等情况;

(2)甲方、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

(3)甲方、丙方、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质权未设立或无效;

(5)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

5、质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丙方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立即通知乙方并于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质物的处分及质权的实现

如发生以下处分质物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变卖、拍卖质物，并就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出质期间质物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或以质物折价抵偿被担保的主债权。

1、提前行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以下任何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质权提前实现：

(1)甲方、丙方违反了本合同任何义务性条款;

(2)丙方不能按时支付到期利息;

(3)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

(4)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5)质押股权发生贬值，危及借款安全;

(6)丙方所负任何债务或其他赔偿责任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归还的;

(7)依据法律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的其他情况。

2、到期行使

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押权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二条质物处置

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处置的质物由乙方委托任意一家拍卖公司予以拍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处置质物。

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追索。

有关拍卖等手续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为办理。

因质押的股权出现瑕疵，影响乙方正常处理，甲方及丙方应予以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强制执行公证

三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_\_\_\_\_\_\_\_\_\_\_\_\_\_\_\_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三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

如果丙方(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乙方(质权人)有权单独向\_\_\_\_\_\_\_\_\_\_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

甲方、丙方承诺就本合同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四条费用

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与股权质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产权过户费、律师服务费及实现质押权时的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为办他项权利登记，甲、乙双方在股权登记部门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丙方已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费用，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特别约定

丙方如需提前还款，应于拟提前还款前十五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以挂号、快递等方式发出，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也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1、若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若各方当事人未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三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声明条款

1、甲方、丙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甲方、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丙方要求，乙方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甲方、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3、甲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四**

典当行(贷款人)：(以下称甲方)

当户(借款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货物作为当物质押给甲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下列货物质押。

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当物

1.1乙方自愿将自有的\_\_\_\_\_\_\_\_(以下简称货物)，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该数量由双方点库确认)帐面价格\_\_\_\_\_\_\_\_质押典当给甲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货物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1.2经甲方对典当货物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货物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条当物担保范围及处置当物后的清偿顺序

2.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大写\_\_\_\_\_\_元(￥\_\_\_\_\_)及按第四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2当户续当的，续当期内所产生的2.1中的相关费用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2.3绝当后及甲方依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甲方实现质押权后，乙方任何还款、甲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均按以下顺序清偿甲方的债权：

2.3.1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

2.3.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2.3.3当金本金

第三条当金、借款用途及典当期限

3.1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

3.2乙方借款用途为，乙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3典当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续当的，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合同》，《续当合同》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四利息、费率

4.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_\_\_%、月利率为\_\_\_%，合计为\_\_\_%，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甲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4.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_\_\_月综合费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4.3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

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依照本条执行。

4.4若甲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4.5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5.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甲方占有，法律要求办理登记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起日内办理登记。

5.2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质物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六条登记及保险

6.1需要办理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会同甲方向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动产担保登记，申领登记证明，登记证明交甲方保管。

6.2属可燃物资或易损货物的，质押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货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应甲方要求为质押物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

质押期间，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投保期限应长于质押期限。

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优先支付给甲方。

6.3质押期间质押货物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当偿还甲方贷款本息及综合费用(以下简称贷款本息)。

赔偿金扣除贷款本息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当物的处分及流动限制

7.1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物转让、赠与、迁移、变卖、抵偿债务、再抵(质)押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质押物。

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销售质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销售所得款项提前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第八条当金的发放

8.1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当金：

8.1.1乙方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8.1.2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已通过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并持续有效且能对抗第三人;质押典当的，已经将质物移交甲方;

8.1.3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8.1.4甲方要求乙方为当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将保险单移交甲方;

8.1.5其他先决条件：。

8.2在本合同8.1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办妥相应的典当手续后，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发放当金。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当金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当金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3如应乙方要求，需要甲方将当金发放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非当户本人)时，乙方应签署付款指示书。

第九条续当

9.1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续当，经甲方同意续当的，乙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甲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9.2乙方在超过9.1款规定的5日期限向甲方申请续当的，经甲方同意的，仍然成立续当。

9.3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四条。

第十条提前收回贷款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物:

10.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当金用途;

10.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甲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0.3当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等)当物;

10.4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0.5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0.6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但乙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的除外;

10.7拒不接受甲方经办人对抵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甲方对乙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0.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赎当和提前赎当

11.1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当物，甲方将当物及相关权利凭证返还乙方。

11.2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11.3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且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11.4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第十二条绝当

当期期满5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12.1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当物，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12.2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12.3甲方有权就当物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13.1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3.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13.4乙方保证当物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其他共有人已经授权其有合法的处分权。

13.5乙方确认当物无任何财产、产权纠纷，亦未对其典当物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留置等。

13.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未签定任何期限的合同(即无出售，无转让、无按揭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逾期违约金

14.1.1乙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乙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1.2乙方如逾期偿还甲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_\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1.3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14.2乙方违反14.1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4.2.1按当金本金的\_\_\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4.2.2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4.2.3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费用;

14.2.4本条违约责任与

14.1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14.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违约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16.1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五**

质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以自有\_\_\_\_\_\_作为抵押物，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_\_\_\_\_\_月息分计算，到期归还本息共计\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质押期间不得将质物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臵物质。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承诺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后自行终止。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质押人：\_\_\_\_\_\_\_\_\_\_

质押权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久各持\_\_\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保 证 担 保 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七**

贷款人(质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出质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开具的支票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质押标的

质押支票种类：转帐支票;支票数量： 张;

开户行： 银行 支行;

出票人全称： ;

出票人账号： ;

支票号码： ;

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

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或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监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质押支票背书与交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支票背书“质押”字样并加盖公章，交付甲方持有。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支票已交付甲方持有。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质押的支票填制完整、准确无误、无任何权利瑕疵，保证所质押的支票可以有效付款或行使票据权利。

2、在质押权存续期间，乙方不得挂失该支票。

3、如该支票所在账户被有关机构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或支票所在账户余款少于支票金额的，或经营出现经营困难及面临解散、破产等情形的，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其他等值财产担保。

4、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质押权的行使

1、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自质押支票中支取上述全部款项。

2、甲方行使质权后，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

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质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八**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长春市宽城区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元)，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收取，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次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 年 月 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于 年 月 日购买 ，都质押给甲方，直至乙方借款项偿还完毕。

三、其它约定：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处分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 诉讼管辖：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九**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绝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个人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峻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于x年x月共同投资设立x有限公司，注册资本xx万元。其中，甲方占有股份60﹪，乙方占有股份40﹪，目前按照前述比例已实际投资xx万元。现需按照股权比例继续出资150万元，即甲方出资90万元，乙方出资60万元。因乙方资金周转困难，要求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60万元给乙方作为本次出资。现就借款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借款60万元给乙方作为本次股东的继续出资。

二、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借款利率为月息 分，利息每季度结算一次。

四、乙方同意将其在x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作为本次借款的质押出质给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如乙方到期无法归还借款本息，则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x有限公司5%的股份折价60万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同意该公司5%股份不再评估，无论盈亏均折价60万元。如有利息未还，则另行归还利息或折成股份归甲方所有。即借款一年到期后，乙方如不归还借款本息，则乙方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折抵60万元借款本金归甲方，甲方将持有公司65%股份，乙方持有35%股份，视为借款60万元本金已经清偿。如还有利息未还，则该利息应继续还清或再用乙方股份折价清偿。

五、乙方承诺其所持x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此前未质押他人，今后也不得再行质押他人。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x有限公司(章)

20xx年 月 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十一**

甲方(贷款人、质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支票质押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_\_\_\_\_\_\_\_\_\_\_个\_\_\_\_\_\_月，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_\_\_\_\_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

特别约定：\_\_\_\_\_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_\_\_\_\_\_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_\_\_\_\_\_\_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 质押标的

质押支票种类：转帐支票;支票数量：\_\_\_\_\_ 张;

开户行：\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支行;

出票人全称：\_\_\_\_\_\_\_\_\_\_\_\_\_\_\_ ;

出票人账号：\_\_\_\_\_\_\_\_\_\_\_\_\_\_\_ ;

支票号码：\_\_\_\_\_\_\_\_\_\_\_\_\_\_\_ ;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整。

第五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质押支票背书与交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支票背书“质押”字样并加盖公章，交付甲方持有。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2、支票已背书并交付甲方持有。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质押的支票填制完整、准确无误、无任何权利瑕疵，保证所质押的支票可以有效付款或行使票据权利。

2、在质押权存续期间，乙方不得挂失该支票。

3、如该支票所在账户被有关机构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或支票所在账户余款少于支票金额的，或经营出现经营困难及面临解散、破产等情形的，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其他等值财产担保。

4、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质押的支票，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不受支票更换的影响。

第九条 质押权的行使

1、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自质押支票中支取上述全部款项。

2、甲方行使质权后，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质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质押权(先就质押支票受偿)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十二**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币别)\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 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 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出质人赔偿质权人因出质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 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怎么写篇十三**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长春市宽城区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元)，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收取，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次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 年 月 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于 年 月 日购买 ，都质押给甲方，直至乙方借款项偿还完毕。

三、其它约定：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处分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 诉讼管辖：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